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57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孟軒
　　王猶倫
　　李承燁
上三人之送達代收人　朱家顯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8 條、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、法律授權明確性及法律保留原則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人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聲請人前曾就該確定終局判決向本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已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經 113 年審裁字第 415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炯燉

大法官　詹森林

大法官　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林廷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